

行政法院印行

行政訴訟法規

張知本題

行政訴訟法規目錄

行政法院組織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費條例

訴願法（附）

行政訴訟法規

目錄

行政訴訟法規

目錄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

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 一、對於黨義有深切研究者
- 二、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 三、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收發及

典守印信等事務

行政法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聘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其中五人得為薦

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一〇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一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法院組織法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

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

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

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訴訟法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範圍為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一〇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一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

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一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

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一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訴訟法

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

第一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一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一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一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一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一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提出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〇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者亦同

第二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

算

第二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二、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

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訴訟費條例

行政訴訟法規
政訴訟費條例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處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

行政訴訟法規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規 訴願法

一四

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

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

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